

江门市群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纸箱 600 万个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群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群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纸箱 600 万个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群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桐乐路 122 号 1 幢之一（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2°39' 23.04"，东经 113°59' 47.31"）				
主要产品名称	纸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 1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 10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鲲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鲲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2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江门市群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6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江门市群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6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7]145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有机废气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学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第II时段的排放速率 2.5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³，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气筒排放量 2000（无量纲）、厂界臭气浓度 20（无量纲）。</p> <p>2、废水：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COD_{cr}500mg/L、BOD₅300mg/L、SS200mg/L。</p> <p>3、噪声：项目运营期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群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在江门市蓬江区桐乐路122号1幢之一建设年产纸箱600万个建设项目，项目环评于2017年9月编制完成，经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为江环审[2017]145号。项目一期产能为年产纸箱400万个。

二、验收项目内容

江门市群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在江门市蓬江区桐乐路122号1幢之一建设年产纸箱600万个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一期产能为年产纸箱400万个，投资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该项目厂房建筑面积2072.2m²。员工人数15人，生产天数为300天/年，每天工作8小时。项目不设置住宿和食堂。项目主要指标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申报情况	项目一期情况
1	总投资	300万元	250万元
2	环保投资	12万元	10万元
3	生产规模	年产纸箱600万个	年产纸箱400万个
4	占地面积	2072.2平方米	2072.2平方米
5	建筑面积	2072.2平方米	2072.2平方米
6	员工人数	15人	15人
7	年运行时间	300d/a、8h/d	300d/a、8h/d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见表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	各层建筑功能	
主体工程	第一栋厂房	1层	2072.2平方米	生产区、办公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		
	废气处理设施	设置集气罩及活性炭处理引至15m排气筒排放		

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台）	项目一期数量（台）
1	水性印刷机	3台	2台
2	开槽机	2台	1台
3	贴箱机	1台	1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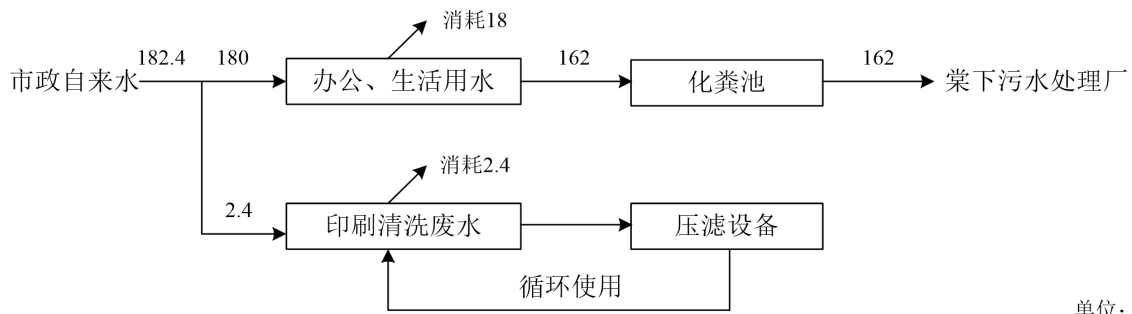
4	钉机	7 台	5 台
5	空压机	1 台	1 台
6	分切机	3 台	2 台
7	啤机	2 台	2 台
8	废气收集和排放措施	1 套	1 套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材料具体见表 2-3。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	环评申报年用量	项目一期年用量
五层、三层瓦楞箱纸板	250 万吨	166 万吨
水性环保油墨	5 吨	3.3 吨
结束带	2 吨	1.6 吨
钢钉线	5 吨	3.3 吨



单位：t/

图2-1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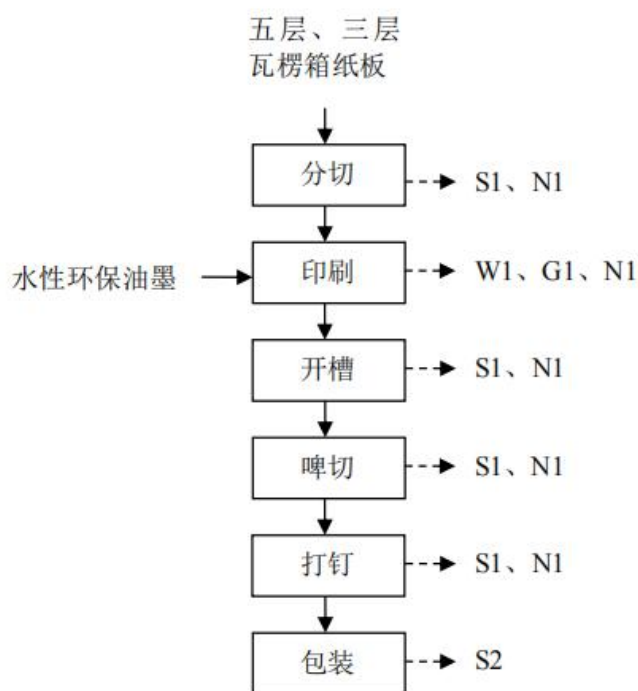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和产污环节：

污染物标识符号：

废水：W1 清洗废水； 废气：G1 有机废气；

噪声：N1 机械设备噪声；

固废：S1 纸板角料；S2 废包装材料。

工艺流程说明：

(1) 分切：项目对外购的瓦楞箱纸板使用分切机根据产品尺寸大小进行裁切。

(2) 印刷：项目利用高速印刷机和东方印刷机对瓦楞纸板印刷上图案、标志等，印刷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同时项目每天工作结束后对印刷机及印刷模板进行清洗。

(3) 开槽：使用开槽机对纸板进行开槽处理。

(4) 啤切：使用啤机进行啤切加工成型。

(5) 打钉：将加工好的纸板进行打钉组装成品。

(6) 包装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建设单位在印刷工序上方设置收集装置，对该废气进行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需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学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第II时段的排放速率 2.5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³，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³。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印刷清洗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油墨渣定期交危废单位处理。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纸板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油墨罐、印刷清洗废水、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包括印刷清洗废水和废活性炭，建设单位将危险废物交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一般固体废物纸板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废品商回收；废油墨罐交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印刷清洗废水	印刷清洗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印刷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需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学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第II时

			段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4	固体废物	废油墨渣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纸板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交相关废品商回收
		废油墨罐	交供应商回收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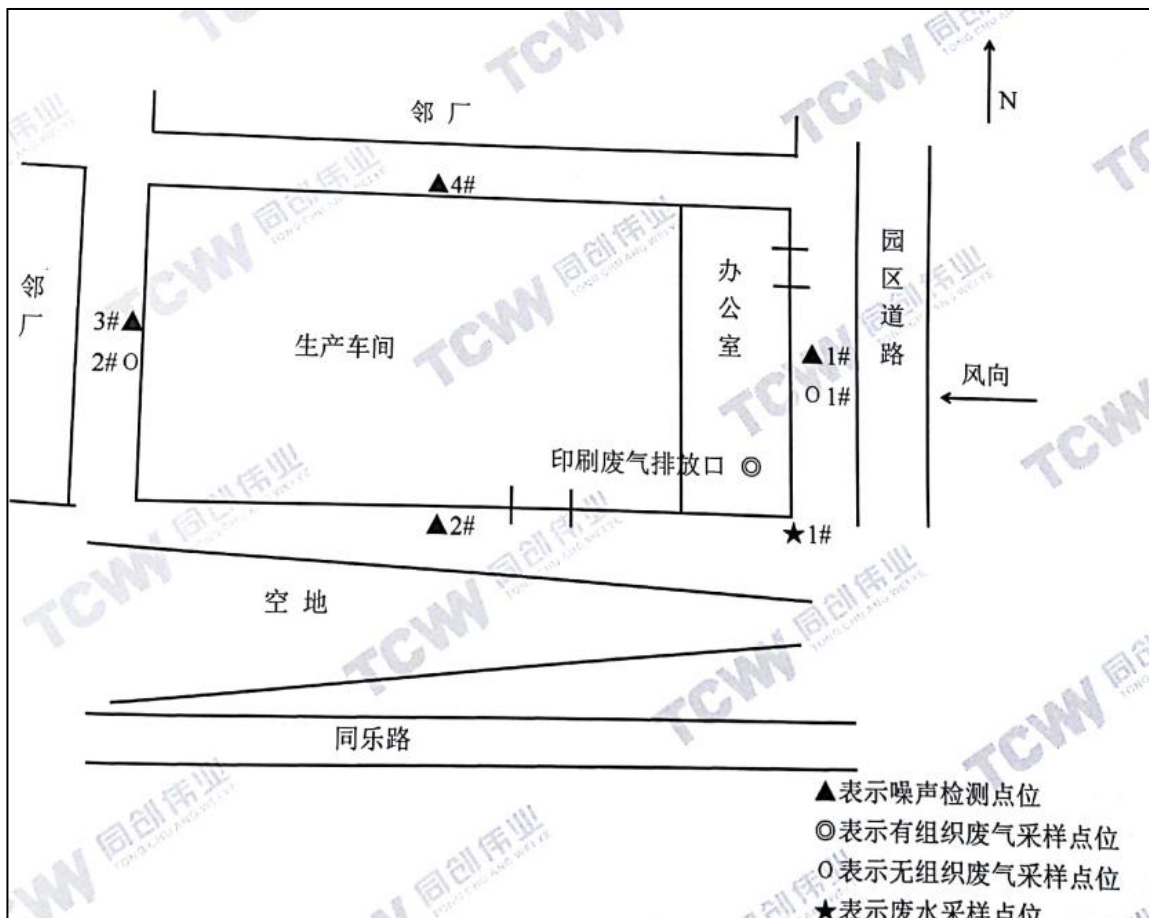


图3-1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进行加工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是总 VOCs，挥发量为 0.25t/a。项目拟设置收集装置对该废气进行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90%。项目印刷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B44/815-2010)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外排废气再经周围环境空气的稀释和扩散作用后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项目选址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可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桐井河。

清洗废水：项目每天工作结束后使用自来水对印刷机及印刷模进行清洗，每月产生的废水量约为合计 2.4t/a，项目设置防渗漏桶，将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水性油墨供应商回收，不外排。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建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自分切机、印刷机、开槽机、啤机、钉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 70-90dB(A)。
①选用低 噪声设备；②对企业的噪声源设备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③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摆放位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午 间及夜间禁止运行高噪声设备；④设置室内独立的空压机房，生产车间、空压机房安装隔 声和性能好的门窗。经落实以上治理措施，项目噪声再墙体隔声后，厂界噪声昼夜间噪声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要求，则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置于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经采取本环评所提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最终评价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江门市群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600 万个建设项目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项目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拟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和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新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审〔2017〕145号

关于江门市群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6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群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群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6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群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122号1幢之一，从事纸箱生产加工项目。项目租赁厂房面积为2072.2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纸箱600万个。

二、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

— 1 —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防治大气污染，印刷工序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第Ⅱ时段要求，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外排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办公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依法落实固体废物的暂存和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根据《报告表》论证结果，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50 米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医院、学校、养老场所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七、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八、项目建成后，须依法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3.1 废水排放口监测质控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质控样品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化学需氧量	6	100	4	100	3	100	8	100	/	/	3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2	100	/	/	/	/	/	/
氨氮	2	100	4	100	2	100	8	100	1	100	1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100	2	100	2	100	8	100	2	100	/	/

表 3.2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 偏差(dB)	合格 与否
	AWA5688	YCYQ161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AWA5688	YCYQ161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 AWA6221B 编号: TCYQ163

表 3.3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 否
GH-60E	TCYQ113	20.0	20.3	1.5	±5	合格
		30.0	30.1	0.3	±5	合格
		50.0	49.9	-0.2	±5	合格
GH-60E	TCYQ150	20.0	19.9	-0.5	±5	合格
		30.0	30.2	0.7	±5	合格
		50.0	50.2	0.4	±5	合格
TW-2200	TCYQ082	80.0	81.9	2.3	±5	合格
		100.0	99.5	-0.5	±5	合格
		120.0	120.1	0.1	±5	合格
TW-2200	TCYQ083	80.0	80.6	0.8	±5	合格
		100.0	102.4	2.4	±5	合格
		120.0	119.7	-0.2	±5	合格

废气校准设备型号: GH-203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项目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印刷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VOCs、臭气浓度	3次/生产周期，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
	印刷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VOCs、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2 个点）	VOCs、臭气浓度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LAS	3次/生产周期，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
噪声	厂界 4 个监测点	等效声级 dB（A）	昼夜各 2 次，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85-90%，符合“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的 75%以时进行”的要求，具体情况见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申报产量	项目一期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工况
2018.9.20	年产纸箱 600 万个	年产纸箱 400 万个	日产纸箱 1.3 万个	97%
2018.9.21			日产纸箱 1.2 万个	92%

验收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7-2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						标准限值 (mg/L)
			09 月 20 日			09 月 2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液体、正常	pH 值（无量纲）	7.45	7.51	7.48	7.49	7.52	7.53	6~9
		化学需氧量	114	328	100	110	317	9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1	97.7	33.8	36.2	93.6	29.6	300
		悬浮物	21	15	27	12	19	25	400
		氨氮	6.35	7.06	6.78	6.70	7.39	7.07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备注

- 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 4、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前数值为方法检出限，无需计算其排放速率。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4。

表7-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09 月 20 日			09 月 2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印刷废	标干流量 m ³ /h	8561	8478	8526	8432	8668	8562	/	/

气处理前采样口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245	0.313	0.402	0.204	0.299	0.294	/	25
		排放速率 kg/h	2.1×10 ⁻³	2.6×10 ⁻³	3.4×10 ⁻³	1.7×10 ⁻³	2.6×10 ⁻³	2.5×10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33	550	977	550	412	733	/		
印刷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7883	7843	7912	7919	7812	7874	/	2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210	0.216	0.205	0.139	0.142	0.161	80	
		排放速率 kg/h	1.6×10 ⁻³	1.7×10 ⁻³	1.6×10 ⁻³	1.1×10 ⁻³	1.1×10 ⁻³	1.3×10 ⁻³	5.1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4	130	232	130	174	174	6000	
环境条件	09月20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2.1°C			大气压: 100.6kPa				
	09月21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1.5°C			大气压: 100.6kPa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1、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 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学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平版印刷第II时段; 其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表7-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其中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标准限值
		09月20日			09月2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O1#	VOCs	0.131	0.120	0.0768	0.0347	0.0160	0.0318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
下风向监控点O2#	VOCs	0.182	0.200	0.224	0.0860	0.0738	0.117	2.0
	臭气浓度	13	15	13	14	14	16	20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学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其中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扩建标准限值。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7-5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09月20日	09月21日
		昼间	昼间
1#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58.1	58.3
2#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56.7	56.9
3#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54.1	55.1

4#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54.5	54.7
标准限值 $L_{eq}[dB(A)]$		60	60
气象 条件	09 月 20 日:天气状况:晴	风向:东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0m/s
	09 月 21 日:天气状况:晴	风向:东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0m/s
备注	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符合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外颗粒物浓度最高点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印刷有机废气 VOCs 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学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界外 VOCs 浓度最高点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学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厂界外臭气浓度最高点符合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江环审 [2017] 21 号)	落实情况
1	江门市群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于在江门市蓬江区桐乐路 122 号 1 幢之一，从事纸箱生产加工项目，项目租赁厂房面积 2072.2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纸箱 600 万个。	项目江门市群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桐乐路 122 号 1 幢之一，从事纸箱生产加工项目，项目租赁厂房面积 2072.2 平方米，项目建成一期，生产为年产纸箱 400 万个。
2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防治大气污染，印刷工序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学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第 II 时段要求，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外排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已落实废气处理设施，项目有组织印刷有机废气 VOCs 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学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厂界外 VOCs 浓度最高点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学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厂界外臭气浓度最高点符合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	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并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通过市政管道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4	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5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依法落实固体废物的暂存和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交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一般固体废物交相关废品商回收。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6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项目已规范设置排污口,并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7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项目已执行“三同时”制度。